

##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(拾穗計畫)報到須知

**恭喜您錄取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！**

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正取生報到採通訊方式辦理**，請於 **111 年 12 月 26 日前** 填妥報到聲明書並由考生及家長簽章後，**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**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可先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 [adms@my.nthu.edu.tw](mailto:adms@my.nthu.edu.tw)**）「**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到聲明書**」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下載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。
- 二、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未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，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。**如欲放棄入學資格**，或欲參加前述各招生入學管道者，應填妥「**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」（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下載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**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**，於 **112 年 3 月 1 日前 E-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** 告知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，再將**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**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**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。**
- 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**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**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  - （一）同時錄取「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 - （二）同時錄取「112 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- 四、報到時請擇優提供 **1~2 項**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影本，俾利大一英文修課分級參考。如未能於報到時提供者，至遲請於 **112 年 5 月前** 補交。逾期仍未提供者，其大一英文修課分級將逕由本校語言中心安排。
- 五、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，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；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，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（詳參招生簡章附錄一說明）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（含自學）請詳參招生簡章附錄六說明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 
111 年 12 月 16 日

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連絡電話：(03)5715131 轉 31399、33002~33006 各分機  
傳真：(03)5743034、5721602  
信箱：[adms@my.nthu.edu.tw](mailto:adms@my.nthu.edu.tw)